|  |
| --- |
| **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書**  1.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，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於活動前繳交承辦單位-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視覺藝術教育組：  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，傳真：02-23894822，E-mail：  lily@linux.arte.gov.tw。  2.因應疫情，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佩戴口罩，若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 者，請勿入場。 |
| 聯絡電話:  手機Cell 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市話Tel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1.是否出現以下症狀？  □否(無使用藥物情形下)  □是（可複選）：  □發燒（額溫≧37.5ºC或耳溫≧38ºC） □咳嗽 □喉嚨痛 □流鼻水 □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 □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 □四肢無力 □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□腹瀉  □其他： |
| 2.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「具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各類人員？  (1)是否為居家隔離者：□否 ； □是  (2)是否為居家檢疫者：□否 ； □是  (3)是否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：□否 ； □是  (4)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：□否 ； □是 |
| **參加人員簽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註：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，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最多存放28天，之後予以銷毀。